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20430C號



主旨：公告山域嚮導檢定學科、術科測驗之科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，複訓之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，及山域活動實習之認定方式。

依據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山域嚮導檢定「學科、術科測驗之科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山域嚮導「複訓之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如附件2。
- 三、山域活動實習之認定方式如附件3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sa.gov.tw/>) 網頁。

代理署長林騰蛟